

#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局重点工作内容，认真研究部署，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结合局职责，指导、监督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公开。持续加强法制宣传，印发了《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组织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执法普法及处置审批业务专题培训。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手段，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市城管执法工作人员依法执法和普法能力。加强局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针对“百千万工程”、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绿化、违建治理、养犬管理等城市管理热点问题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落实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公示。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全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例，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并得到申请人的认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1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1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1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收到市府办反馈我局信息公开指南未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写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印发《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按要求更新挂网信息。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压实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强化工作沟通交流，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要求落实到位，避免出现同样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2月2日